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FA-RA, BLB, BLC, ECH-RA, IJA-RA, JFA, JFA-RA, JOA-RA, KLA-RA

責任辦公室: Shared Accountability

相關來源: 保護學生權利修訂案, 20 U.S.C, Section 1232(h); 聯邦規章法, 34 CFR 98.1 et seq; 有教無類法案 Section 1061

使用受保護學生信息的聯邦要求

I. 目的

遵守聯邦法律的規定, 並保護學生在參加調查和體檢、出售個人信息、以及查看特定材料方面的權利。

II. 定義

聯邦法規中的以下術語和定義僅適用於本規章, 即 JFF-RA, *使用受保護學生信息的聯邦要求*。

A. 受保護的信息是指在以下類別中包含的有關學生生活的細節:

1. 政治立場。
2. 學生或學生家人的精神或心理問題。
3. 性方面的行為或態度。
4. 非法、反社會、自我沉淪、或有辱人格的行為。
5. 對學生家人的批判性評價。
6. 法律承認的特權或類似關係, 例如與律師、醫生或牧師的關係。
7. 學生或學生父母的宗教活動、教派或信仰。
8. 收入(法律規定為確定計畫資格而必須提交的收入除外)。

- B. **侵入性體檢**是指涉及暴露身體隱私部位的任何醫療檢查或在此類體檢中的任何行為，包括切開、插入或注射到體內，但是不包括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彎篩查。
- C. **合乎條件的學生**是指年滿 18 歲或 18 歲以上或屬於獨立未成年人的學生。
- D. **教學材料**是指向學生提供的課程大綱材料。在涉及父母查看材料時，這條術語不包括學業測試、小測驗或評測。
- E. **個人信息**是指個人的可識別信息，包括：
 - 1. 學生或家長的名和姓；
 - 2. 學生的住家或其它實體地址(包括街道名和城市或城鎮名)；
 - 3. 電話號碼；和
 - 4. 社會安全號碼。
- F. **調查**是指問卷或詢問學生對受保護類別信息的態度或個人意見的其它調查。

III. 規程

家長和合乎條件的學生有權：

- A. 根據**保護學生權利修訂案(PPRA)**的要求收到權利告知書。
- B. 同意參加由聯邦經費資助的有關受保護信息的調查。如果美國教育部提供調查的全部或部分經費，則學生父母或合乎條件的學生在學生參加調查前必須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
- C. 選擇不參加某些調查和體檢。**蒙郡公立學校(MCPS)**將告知家長和合乎條件的學生以下活動，以及他們有權選擇不參加這些活動：
 - 1. 就受保護信息進行的任何調查(無論其資金來源)。必須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和合乎條件的學生，打算進行涉及受保護類別信息的調查。
 - 2. 由學校或其代理人執行、由學校安排並作為上學必需條件、而非保護學生或其他學生健康和安全所急需的任何非緊急、侵入性身體檢查或

篩檢(例如流感疫苗), 聽力、視力或脊椎側彎檢查、或州法允許或要求的任何體檢或篩檢除外。

3. 涉及以營銷或出售或向他人散播信息為目的而收集、披露或使用從學生處獲得的個人信息的活動, 但第 IV 節中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D. 查看特定材料。在向校長或指定負責人提出書面請求後, 家長和合乎條件的學生有權在 MCPS 進行或使用以下項目前查看:
 1. 涉及受保護類別信息的調查, 包括與受保護信息調查有關的任何教學材料。
 2. 出於上述任何營銷、銷售或其它散發目的而用來收集學生個人信息的文件。
 3. 作為教育課程大綱提供給學生的教學材料(老師使用的考試、小測驗和評測除外)。
- E. 報告違反行為。家長和合乎條件的學生有權就 MCPS 未能遵守本規章的要求而向美國教育部提出投訴。

IV. 例外情況

- A. 對涉及出於營銷目的收集和披露學生個人信息的活動的要求不適用於僅為學生或教育機構開發、評估或提供教育產品或服務而收集、披露或使用學生的個人信息, 例如:
 1. 大學或其它高等教育招生或軍隊徵兵。
 2. 讀書俱樂部、雜誌和提供低成本讀寫作品的計畫。
 3. 學校使用的課程大綱和教學材料。
 4. 學校用來提供有關學生認知、評估、診斷、臨床、能力或成就信息的測試和評測, 以及後續分析及公開披露此類測試和評測的整合數據。
 5. 學生為學校活動或教育相關活動籌募資金而銷售產品或服務。
 6. 學生表彰計畫。

- B. 有關體檢的要求不適用於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彎篩查, 或州法允許或要求及無須通知父母即可進行的其它任何體檢或篩查。
- C. 查看教學材料的相關要求不包括查看學業測試、小測驗或學業評測的權利。

規章發展史: 新規章, 2008 年 9 月 12 日。